

略论社会科学真理也无阶级性

张 德 书

关于真理有无阶级性的问题，是我国哲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也是被“四人帮”搞乱了的一个问题。“四人帮”打着真理有阶级性的旗号，设置种种理论禁区，实行文化专制主义，使理论学术为他们篡党夺权服务，严重地践踏了真理的客观标准，篡改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粉碎“四人帮”之后的今天，我们解放思想，贯彻“双百”方针，重新讨论这一问题。这对于繁荣理论学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对于按客观规律办事，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当前讨论真理有无阶级性问题的文章看，主张任何真理都有阶级性的没有了，主张自然科学真理有阶级性的也没有了，争论的焦点是在社会科学真理有无阶级性的问题上。一种意见认为社会科学真理有阶级性，起码大部分社会科学真理有阶级性；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科学真理没有阶级性，它和自然科学真理一样只有客观性，而没有阶级性。笔者持第二种意见，想就这个问题谈一点粗浅看法。

要讨论社会科学真理有无阶级性问题，让我们首先来明确什么是真理？什么是真理的属性？所谓真理，即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思想中的正确反映。毛主席指出：“按照辩证唯物论，思想必须反映客观实际，并且在客观实践中得到检验，证明是真理，这才算真理，不然就不算。”（《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97页）这就告诉我们，一切真理（当然包括社会科学真理）都是客观的，外部物质世界及其规律是它的唯一源泉，它包含着不依赖于任何阶级、阶层和个人的客观内容。所以，真理的属性，即是它的客观性，而决没有其他诸如阶级性之类的属性。真理只有一个，即只有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真理，而并非有依赖于某一特定阶级的真理。

当然，我们应该承认，真理是人们用概念、判断、推理的思维形式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表述，它具有思想的形式。并且作为反映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社会科学真理，较为直接地触及到人们的阶级利益。人们对社会科学真理的认识往往受到他们的阶级利益和世界观的影响和制约。但能不能由此得出社会科学真理有阶级性的结论呢？否！因为，第一、具有思想形式的东西，并非都必然具有阶级性。恩格斯说：“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27页）社会科学真理同自然科学真理一样，是人的主观对客观的摹本、复写、摄影，它只具有客观的性质，而不具备阶级的性质。真理和我们平常所说的思想不同。在阶级社会里，人的思想一般说来，是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受其阶级立场和世界观的影响和制约。但真理是不受人的阶级立场和世界观影响和制约的，它只受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制约。第二、社会科学真理本身的问题和人们对社会科学真理的认识问题是两码事，不能混为

一谈。人们由于其阶级利益、立场和世界观等因素，对社会科学真理能认识，很难认识、或不能认识，那是人的阶级性及其他问题，而不是社会科学真理的阶级性问题。给社会科学真理赋予阶级性，把人的阶级性引申为真理的阶级性，笔者认为错误的。

主张社会科学真理有阶级性的同志往往用无产阶级能够发现、掌握、运用“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一类的真理，而资产阶级则不能发现、掌握、运用这类真理做根据，来证明社会科学真理有阶级性。这是值得商榷的。在这里，这些同志显然把人认识真理的问题和真理本身的性质问题混淆起来了，把人的阶级性看成是真理的阶级性了。这且不论。就按这些同志的说法，让我们分析一下，是否“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这一真理只有无产阶级才能认识、掌握、运用呢？这一论断是否能成立呢？当然，我们应该看到，无产阶级作为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并有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能够较多地发现、掌握和运用以前任何剥削阶级不能发现、掌握和运用的真理。但是，决不能由此说，只有无产阶级能够认识这些真理。事实上，剥削阶级中一些头脑清醒的阶层和个人也是可以认识的，只是他们由于某些因素的作用，较难认识罢了。这就是说，正定理成立（无产阶级有条件认识），反定理则不能成立（只有无产阶级能够认识）。例如，我国的曹雪芹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一方面想“补”封建社会之“天”，但他认识到了封建社会势必一定衰亡的历史发展趋势，所以在《红楼梦》中现实主义地描写了“四大家族”的灭亡史，把全部同情倾注在封建地主阶级的叛逆者贾宝玉和林黛玉身上。法国的巴尔扎克作为正统的封建保王党人，他的政治主张是君主立宪制，但是他在《人间喜剧》中却极力歌颂政治上的死对头共和党的英雄们，而把心爱的贵族阶级描写成“不配有更好命运的人”。这同样因为他看到了封建贵族阶级必然被金融资产阶级取代的历史趋势。在当今的世界，资本主义国家里那些腐朽透顶，昏头昏脑的大亨们，当然是不能认识什么真理的。但是有些治学严谨头脑聪明的人未必不能认识“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取代”一类的真理；未必没有像巴尔扎克那样，一方面为他们心爱的资本主义制度唱挽歌，感到它的命运不佳，另一方面也为他们政治上的敌人无产阶级唱赞歌，感到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要好的人。再则，“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取代”一类的真理能为无产阶级服务、利用是不言而喻的，但它不只为无产阶级服务、利用，它还为世界上一切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服务利用，为资本主义国家里一切先进的阶层和人民服务、利用。所以，社会科学某些真理只能为某个阶级认识、掌握、利用、服务的说法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试图以此为理由证明社会科学真理有阶级性的命题，是不能成立的。既然真理是客观的，那就不论任何阶级发现、掌握、运用都改变不了真理的客观性质。

有些同志还举例说，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社会科学真理，它是有阶级性的，所以社会科学真理有阶级性。用这样的推理方法来证明社会科学真理有阶级性，乍看似乎很难反驳，其实这个论断也是站不住脚的。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有阶级性，是因为它是无产阶级认识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思想体系，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真理，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人类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并且经过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的检验。决定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的因素是它的客观性，而不是阶级性和其他。把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性和真理性这两个属性引申为社会科学真理的阶级性和真理性，由此推论出社会科学真理有阶级性的结论，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其他反映意识形态的社会科学和马克思主义一样都是有

阶级性的。因为它们属于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一定阶级的政治和经济服务的。但社会科学的阶级性决不能影响和制约社会科学真理本身的客观性质。人们可以用各种各样的阶级观点去认识、解释和利用客观世界的规律性，但决不能改变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社会科学真理和自然科学真理一样都是客观世界规律性的正确反映，因而都是客观真理，而不是阶级的真理。同时，还应该指出，肯定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但决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和真理简单地划等号。因为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阶级立场、阶级利益和世界观认识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它的客观结论是否是真理，还要接受客观实践的检验。实践检验证明正确的，是真理；实践检验证明不正确的，则不是真理；还未经实践检验证明其正确与否的，则必须等实践检验后才能确定其是否是真理。这也是说，任何社会科学真理本身不但是客观的，检验社会科学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正如毛主席说的：“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23页）所谓真理的阶级性云云，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总之，笔者认为，社会科学真理和自然科学真理一样也无阶级性。如果承认了真理的阶级性，势必得出真理因阶级而异，因人而异的结论，导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各有各的真理的主观真理论。笔者的这些看法对否，期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教。

（上接15页）

四川发现的资阳人，广西发现的“来宾人”“柳江人”、山东的“新泰人”，安徽的“泗洪人”，辽宁的“建平人”，云南的“丽江人”，山西的“峙峪人”，黑龙江的“扎赉诺尔人”，吉林的“榆树人”等。新人的体质和现代人已基本相同，现代人是他们的直接后代，新人的脑袋加大，脑量增大，脑的结构也日趋复杂和完善，面部缩小，前额开高，颅骨的高度增大，整个咀部收缩了，眉骨已经低平，四肢和现代人相似。在新人阶段，现代人种开始分化和形成，分布到世界各地。

（未完待续）